

【2024 參選報名作業說明】

* 此說明適用於「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最佳管理維護類」、「最佳環境文化類」、「最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類」與「最佳社會住宅類」。

* 「綜合卓越成就獎 / 綜合成就獎」、「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 年度建築人物獎」相關辦法請分別詳見 p.37 及 p.43。

一、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有意參選報名本獎項者，請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簡易登記，網址：www.fiacbi.org.tw；此部份僅為意願登記，最終仍以完成繳交項目為準。
2. 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郵戳為憑）報名截止，參選報名表及參選確認書用印正本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參選作品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若經委員會通知補件，應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3. 參選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編輯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5.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獎狀，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二、繳交項目（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1. **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www.fiacbi.org.tw）逕行下載。
2. **報名費**：報名費用詳見各類參選辦法，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參選單位自行負擔。
 - (1) **銀行匯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註明參選作品名稱）傳真 (02)2713-4346 或
email：sophia@fiafc.org.tw 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匯款帳號如下：
 1.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2. 帳號：124-10-008870-9
 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3. **參選作品資料上傳電子檔**：內容、格式及上傳方式詳見各類參選辦法中「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

三、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依據參選類別邀請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團，評審重點詳各類參選辦法中「四、評選標準」。
2. 初審：
 - (1) 參選單位：提交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及參選資料電子檔（須符合各類參選辦法中「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之格式及項目），並完成報名費用繳交程序。
 - (2) 評審團：依參選作品資料決定：
 - a. 未通過初審之名單（將全額退還報名費用）。
 - b. 需參加複審之名單。
3. 複審：評審團將通知需參加複審之參選單位，並另安排複審時程。
4. 決審：評審團依初審及複審評選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四、退選辦法

參選單位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參選作品資料及報名費繳交）後，若因故欲取消參選，需於初審前提出，得保留報名資格至來年或退選，說明如下：

1. 保留資格至來年：不退還報名費用，來年參選時須依該年格式重新繳交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及參選作品資料。
2. 退選：得全額退還報名費用。

五、獎項

1. 卓越獎
2. 特別獎
3. 金質獎
4. 優質獎

六、獎座及獎狀頒贈說明

1. 獎座：依據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即參選報名單位）；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p.48）。
2. 獎狀：最佳規劃設計類、最佳施工品質類，依據評選結果，分別頒發獎狀乙只予規劃設計單位（最佳規劃設計類）、營造工程單位（最佳施工品質類）。

最佳社會住宅類 參選辦法

Affordable Housing Category

一、參選資格

-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或局處）機關、政府立案之相關單位、公司或民間團體。
- 參選作品屬政府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依據社會住宅政策方針及標準，由公部門或民間所新建、增建、改建與修建的住宅。
- 參選作品應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報名費用

新台幣 10 萬元整，繳費方式詳 2024 參選報名作業說明「二、繳交項目」 (P.10)。
(具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團體及個人會籍者，得享有報名費優待減免 10%)

三、參選作品類別

本類別分為規劃中、已完工二子項目，且報名之參選單位應符合住宅法第三條之社會住宅定義者，作品類別包括如下：

- 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 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與民間合建分屋住宅。
- 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住宅。
- 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
- 行政法人或民間興辦（投資、興建、管理等）之社會住宅。

四、評選標準

2024 評選重點：社會住宅為出租型硬體設備與展現居住正義之重要指標，包括硬體的建築本體、設備設施、全生命週期維護等，與軟體的社區營造及培力活動、住戶規約、營運物管與財務永續規劃等，為重要的評選項目。

- 住宅單元設計特色
- 公共空間用途特色
- 構造設備工法特色
- 物業管理營運特色

五、參選作品資料製作說明

1. 繳交項目及格式：

(1) 報名表、參選確認書：完成核章（正本各 1 份）一併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10502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www.fabci.org.tw) 遷行下載。

(2) 完成線上意願登記後將提供指定之雲端空間網址，請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上傳下列資料之電子檔：

a. 參選作品資料：

文件尺寸以 A4 (21cm x 29.7cm)、字型 12 級以上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第 1 及第 2 部分頁數合計不得超過 40 頁，並轉檔為 10MB 以內之 PDF 檔案；格式詳「2. 參選作品資料內容項目」。

b. 自評表：請提供 Word 檔，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www.fabci.org.tw) 遷行下載。

c. 參選作品代表圖片 6 至 10 張：檔案解析度 300 dpi 以上，須為實景照片之 JPG 檔，檔名須為 20 字內之圖片說明。

2. 參選作品資料內容項目：（第1及第2部份頁數合計不得超過40頁）

封面 (參選作品 / 參選類別 (ex. 最佳社會住宅類) / 參選單位)

目錄頁（須含頁碼）

第1部分：基本資料

- 1-1.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簡介
 - 1-2. 相關規劃或工程實績

第 2 部份：社會住宅特色

- 2-1. 社宅設計創意特色（基地社經環境共榮、建築形態風格、房型平面與混居配置、通用設計等，表達建築設計落實節能減碳或循環經濟特色）
 - 2-2. 公共空間用途特色（公設比、各樓層公設面積與用途、附屬設施面積與用途、公設舉辦各類社區活動等，表達公共空間績效活用特色）
 - 2-3. 構造、設備工法特色（選用外牆飾材、新建材新工法、防災避難及智慧監控系統等，表達提升營建技術、施工減廢、落實房屋工業化特色）
 - 2-4. 物業管理營運特色（說明保全、保潔與保養之物管三保方案、住戶入退實況、各項管理規約等，表達物管服務協助社宅績效營運特色）
 - 2-5. 酌予加分項目：資料內容若能充分表達設計方案落實管理維護、公共空間績效活用、建築同層排氣排水、長期修繕計畫與經費編列特色、以及參選機構對ESG落實之說明等

第3部份：附件資料（請依照下列項目編號及排序）

- 3-1. 建造執照影本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3-2. 建管單位核准之正式圖（都市計劃位置圖、地籍現況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 3-3. 總配置圖
 - 3-4. 地面樓層及標準層平面圖、立面圖和可顯示整體建案之剖面圖
 - 3-5. 申請各類建築標章